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71號

聲　請　人　洪燕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家豪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

代　理　人　李建德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才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永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額，連續3個月低於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之立法理由所示，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次按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指金融機構所定之協商條件過苛，致債務人於清償協商金額後，即無法維持其基本生活，或債務人於履行協商條件期間，因非自願性失業、工作能力減損、減薪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收入減少，或因扶養人數增加、債務人或其家人傷病或其他非於協商成立時所能預期之事由，而致支出增加等情事；所謂「履行有困難」，係指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始足當之，以衡平債權人及債務人間之權益，並符合憲法第15條所定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之職權調查乃以必要者為限，而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而為之，基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民事證據法理，債務人對於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必須提出具體、明確之事證以供法院審查，苟債務人就其主張未能提出積極事證以實其說者，因此而生之不利益，應由債務人自行承擔。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目前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之債務共約3,202,547元，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曾參與

前置協商成立，惟因遭遇家庭暴力狀況而無法工作，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不得已而毀諾，嗣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灣土地銀行放款利息收據、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餘額證明、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10月至115年8月份薪資單、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台中地方法院執行命令、本院保護令、服務證明書、行車執照與二手車價資料、車輛異動登記書、郵局及金融機構存摺節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出具之聲請人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新光人壽出具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與聲請人女兒之戶籍謄本、113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局存摺節影本、學生證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4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核閱屬實。

㈡惟查，聲請人原主張曾參與前置協商成立，因遭遇家庭暴力狀況而無法工作，致履行協商條件有困難，不得已而毀諾（本院卷第153頁），然僅提出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69號裁定，對於前置協商之相關資料均未提出。嗣本院再命聲請人提出並說明所陳毀諾事由之關連性，聲請人於本院115年10月19日調查時改稱依其查詢結果，未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協商過，也沒有協商後毀諾，聲請人曾於108年間向法院聲請調解不成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

報告上所註記「毀諾」應為該次調解不成立遭最大債權銀行誤解為協商毀諾，並提出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本院卷第285、289頁）。惟經本院函詢最大債權銀行凱基銀行，凱基銀行向本院陳報稱聲請人於108年4月向其申請前置協商，達成分180期、每月應繳12,597元、利率7%之還款方案，期間債務人清償約2期（108年7月、8月），共25,194元，後因債務人未繳，而於108年11月11日報送毀諾等語(本院卷第295至303頁），足認聲請人確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而後毀諾。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其先前未聲請前置協商，因係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不成立而誤解曾經聲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是否可能誤解（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上註記）為108年11月11日協商毀諾云云，自屬有誤。

㈢本件更生聲請准許與否，首應審究者為聲請人是否符合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要件。聲請人固主張其先前遭遇家庭暴力狀況而無法工作，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69號保護令裁定（153、157至161頁）。然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08年間申請前置協商，於108年7月、8月繳款兩期後即未再繳納，經最大債權銀行於108年11月11日報送毀諾之後，才發生上開保護令裁定之事件（發生日期為109年2月4日），且本院另參酌聲請人之投保資料，其自92年起迄今均投保於○○○○○○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投保薪資為42,000元、110年3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司消債調卷第44頁），且聲請人提出之服務證明書亦記載聲請人自99年7月6日起服務迄今（本院卷第163頁），足見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前、後均任職於○○○○○○股份有限公司，且其投保薪資亦無明顯增減情形，則聲請人前揭所述係因「遭遇家庭暴力狀況而無法工作」乙節，與事實不符。此外，聲請人未提出其前置協商時與毀諾時之收入及支出狀況，亦未說明其繳款2期後未依約繳款而毀諾，有何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客觀上無法繼續履行協

商方案，自難認聲請人就「毀諾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已盡釋明之責，故聲請人主張毀諾有不可歸責事由而聲請更生云云，即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上開與金融機構成立協商而毀諾之情事，復未能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協商方案有困難之情事存在，其聲請更生於法不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本文規定，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中如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雪鈴